长春大学旅游学院

学生考试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

为了严肃考试纪律，严格考试管理，端正考风，促进学风和校风建设，根据教育部第41号令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我校学生考试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如下：

一、考试违纪分类

学生考试违纪行为分为一般违纪、严重违纪、考试作弊和考试严重作弊四类。

二、考试违纪认定

监考人员在发卷前要按单桌单列随机安排好考生座位，宣布考场纪律，处理好学生携带物品，在考生考试过程中要认真履行监考职责。在教育和防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发生的同时，对个别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，应据其违纪行为和情节轻重，按一般违纪、严重违纪、考试作弊和考试严重作弊的具体规定当场准确予以认定。

（一）考试一般违纪的认定

学生考试时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按一般违纪认定：

1.未按指定座位入座；

2.未经监考人员允许借用他人计算器等文具；

3.左顾右盼，企图窥视他人试卷；

4.未经监考人员同意，中途擅自离开考场；

5.考试结束时间已到，仍不交卷；

6.交卷后仍在考场中逗留；

7.考试结束前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。

（二）考试严重违纪的认定

学生在考场中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又不听从监考人员劝告而立即改正者，按严重违纪认定：

1.闭卷考试至发卷时，仍将书包、书籍、复习资料、自备草纸、未关闭手机及其他通讯工具、电子记事本等带入座位；

2.在试卷上标注记号或将姓名、学号写在试卷装订线以外部分；

3.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书籍、笔记、资料等；

4.交头接耳、互打手势暗号或自念答案；

5.举起试卷检查，为他人窥视提供方便；

6.将已写有答案的试卷正面朝上，在桌面左上角或右上角摆放；

7.窥视他人试卷；

8.将试题、试卷、考试用纸带出考场。

（三）考试作弊的认定

学生在考场中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按考试作弊认定：

1.所坐位置出现下列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：如教科书、笔记本、小抄件、有文字材料的纸张（统一发的草稿纸除外）及桌面上写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（答卷前未向监考教师报告）等；

2.随身携带内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储存设备：如手机、手表等；

3.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及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；

4.身体裸露部位写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信息；

5.传递记有试卷内容信息的纸条、草稿纸、小抄件、文化用品等行为；

6.利用上厕所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、或与他人交谈、传递有关考试内容。

（四）考试严重作弊的认定

学生在考场中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按考试严重作弊认定：

1.替考；

2.在试卷装订线以里填写他人姓名、考号等；

3.互相串换试卷；

4.考前窃取试题；

5.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传递考试答案；

6.在考场墙面书写与考试科目内容相关的文字信息。

三、考试违纪处理办法

1.一般违纪：由监考人员及时制止其违纪行为。凡能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及时改正者，给予警告后，允许其继续进行考试；凡不听劝止或拒不服从者，按考试一般违纪行为处理。

2.考试严重违纪：违纪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，对严重违纪行为有深刻认识并有悔改表现者，允许参加课程正常补考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3.考试作弊和严重作弊：作弊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，并加注“作弊”字样，不准参加学期补考，允许参加该课程重修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四、考试违纪处理程序

监考人员对考场中学生考试一般违纪、考试严重违纪、考试作弊和考试严重作弊行为，一经发现且被确认，应在其试卷上注明“违纪”或“作弊”字样，在试卷封皮上填写相关内容，并在考试结束后立即将填写的《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记录表》报教务处，教务处核实签署意见后，于当日送达学生工作处，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。

五、本办法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。

六、本办法解释权

1.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.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学校以往下发的相关规定自行废止。